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6〕160206T01号

深丰道物业管理(东莞)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:

2025年7月26日,我局收到群众申请,反映深丰道物业管理(东莞)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,要求撤销公司变更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,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,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,调取相关证据,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,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,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拟撤销该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的变更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,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,应当于收到

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69-82867403。

